

認清論斷(下)

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

文/Rehoboth 圖/張黑熊

真理
專欄

靈修



記信心是要靠行為成全的，而不是僅僅停留在嘴上而已（雅二14、17、20-26）。

3. 正確的分辨

前不久參加了一個姊妹的葬禮，我們知道葬禮對死去的人來說並沒有什麼益處，而是為我們現在還活著的人——尚未「蓋棺論定」之前，一個很好的警戒和反省的機會（傳七2）。如果心態不正確，參加葬禮非但對我們造就不大，也無法達到對與會者傳揚得救福音的目的。與其盲目追悼故人安息主懷、得享永福，不如一起禱告祈求神的憐憫，盼望主能接他進天國；否則，我們就代替神或是高過神作了那「論斷」的工作。同時，省察我們自己那該打的仗是不是已經打贏了，那當跑的路是不是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是不是已經守住了（提後四7）。我們當竭力追求，才可在離世的時候像保羅一樣，確信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們存留（提後四8），並且無可指摘、安然見主（彼後三14）。我們對主有信心是好的，但不要忘

由此可見，不經意的論斷常常滲透信徒的生活，敗壞對真理的理解，抹煞得救的要件，究其根源乃是出於那惡者，為要我們順服私慾、喪失警惕，終使信仰的道路裹足不前，甚至墮落（彼後三17）。保羅在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，並一再向我們重申，如果我們不能正確地分辨，對聖經的道理似是而非（林後一18），甚至按照人的私意強解聖經，只能落得自取沉淪的下場（彼後三16）。換句話說，這下場是人自己選擇的，並不是神的靈沒有動工，而是內心充滿不順服的意念（徒五32），於是，撒但的運作就在那沉淪的人身上動工，因為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，拒絕聖靈的感動，這又如何使他們能得救呢？（帖後二9，二13；帖前五19），他們又怎麼可以把一切墮落的責任都推卸給神呢（帖後二11）？

保羅很迫切地為我們能分別是非而向神禱告，就是叫我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（腓一9）。因此，「不可論斷」並不同於「不分辨」。顯然，這種分辨是建立在愛心的基礎上，就是為愛弟兄姊妹以及為同靈們的益處而「分辨」，提醒我們所愛的人不受惡者的攻擊或是利用。因此，保羅勸勉我們要在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所長進（彼後三18），並且要增進我們的見識（腓一9），因為，只有見多才能識廣。倘若混淆不可論斷的教訓，會使一些教會處於盲目自守的狀態之中閉門造車，拒絕彼此之間的交流，其冠冕堂皇的理由就是：「我們不可以『論斷』，每個人的情況不一樣，並不見得一定要那樣就好啊！」這種回答，實際上很巧妙地迴避了問題的實質，連進一步思考的必要都被一概否認了。表面上看，是很有道理：具體的問題要具體分析，防止「拿來主義」的侵襲^註。但我們不去嘗試，又怎麼知道它不好呢？不去學習取長補短，一味的自守，真的能把道理守住嗎？於是，保羅在《提多書》中強調成就純正道理乃是去行道，切不可像「井底之蛙」一般，走在自己的思維定式之中，所看到的永遠是自己的那片天，既不靈修（認為知道很多，不差那一兩次），又不做工（用種種藉口喪失傳福音和跟進的契機）。直到最後，看到慕道朋友和信徒一個一個地

離開教會，只能感嘆一句「神沒有揀選他（她）」，而一併將所有的責任推給了神，這是神喜悅的事奉態度嗎？

正確的分辨可以讓我們持守住主耶穌所傳的福音（加一6-10），不應基於人情世故的妥協而對自己失去「節制」（林前九25，英文《NKJV譯本》），此處所提到的「節制」（temperate）和同一章27節所提到的「攻克己身」其實是同一意思）。也就是說，我們想要得到這個獎賞，就好像運動員在場上爭奪獎賞一樣，要全力以赴，努力克服肉體的軟弱，帶著對神的確信，向著標竿直跑（林前九24-27，英文《NKJV譯本》；腓三12-14）。為此，保羅更明確地說明了此處「節制」的意義：倘若不能勝過自己的軟弱（體貼肉體而不是體貼聖靈），只看別人而不看自己，最終傳福音給人，自己反被棄絕，不能得救（林前九27）。所以，保羅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：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（林前九22）；無論怎樣，因福音傳開就當歡喜（腓一18）；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（林前九23；參：徒十八3）。因為當時哥林多的信徒對真理認識並不是十分清楚，為要讓他們不用花錢就可以得到福音，保羅就工作而不靠信徒的接濟，其目的仍是為了神的福音。凡事都應為造就人，為別人的益處而

註

〈拿來主義〉是魯迅先生寫的一篇雜文，主要是針對當時對待外來文化的某些錯誤態度而寫的。一切好的東西都是人類的共同財富，中國在發展過程中，外國好的東西、對中國的進步有益的東西都應該吸收，這應該是拿來主義的真實意思。http://www.zwbk.org/zh-tw/Lemma_Show/252311.aspx

行，叫他們得救（林前十23f，十33）。可見，切不可以此作為傳福音要有「節制」的根據，甚至，將「節制」之道用於對信仰的追求上……。

4. 事奉的堅持

他們說是不可論斷，其實自己已經替神，甚至高過神作了一切的論斷。他們論斷的目的不是為了興旺神的教會，而是滿足自己的控制慾，歪曲，甚至增刪真理的內容，為實行其私慾的審判。順服聖靈是假，體貼肉體是真，步步替代神的位置或是高過神，充當先知的角色，完全無視神的權能。所以，保羅特別警戒我們，神的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（彼前四17）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（林前四5）。既然我們沒有過錯，何必在乎來自人的「論斷」而影響我們對神事奉的忠心呢？（林前四2-4），因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（林前三8）。



當有人論斷保羅的帶領並不是從神而來的時候，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他沒有推薦信。但他並沒有氣急敗壞地去抗辯，而是提出了一個很有力的證據——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（林後三1-3）。衡量一個人傳福音是不是遵行天父的旨意，就是要看他（她）是否按照聖靈的帶領，所傳講的道是否符合真理，最後是否真的能帶領人信主、受洗，並興旺神的教會。如果答案是肯定的，毋庸置疑地，無論人是如何論斷，這種事奉必然是出自於神的帶領，而不應有進一步的懷疑，應該更加同心、鼓勵才是。

大衛也同樣面對過類似的遭遇。本來他是要去營中將食物送到哥哥們那裡，並替父親探望他們（撒上十七17）。結果到了營中並不見哥哥（撒上十七20），大衛為完成爸爸的囑託，就將食物留下，跑到戰場問他們的安（撒上十七22），誰想到大衛無意中聽到了非利士人歌利亞向永生神軍隊所發的叫囂（撒上十七23）。大衛見當時的以色列眾人逃跑、害怕（撒上十七24），就鼓勵全會眾殺掉這個非利士人（撒上十七26）。其實，這本是他的哥哥們應該去做的，卻因他們的膽怯而遲遲未行，終使神的名遭到了侮辱。他們不僅不去行，更反過來向大衛發怒說：「你下來作什麼呢？在曠野的那幾隻羊，你交託了誰呢？我知道你的驕傲和你心裡的惡意，你下來特為要看爭戰」（撒上十七28）。他哥哥論斷大衛的聲音何嘗不在今日教會的事奉中常常聽到呢？論斷的人往往不想去了解事情的緣由，因為這並不是他

們想要的重點。「你下來作什麼呢？」——言外之意：這不是你該來的地方，你一個小毛頭應當去你該去的地方。因為，他們不僅看不起大衛，並高高在上地不希望別人參與同樣的工作或是威脅到自己的地位。正是這種想法，讓他哥哥講出一個看似很有道理的藉口：你不好好待在家，丟下自己的本分，卻在這裡作什麼？如同有人會說，在這裡的聖工不關你的事，交由我們作就好了！而事實上是，如果真是這樣，為何教會的聖工遲遲沒有進展，為何幾十年過去了，信徒數還是沒有明顯的加增，難道單單是一句「神有神的時候」，就能把我們自身的責任推卸得一乾二淨嗎？這只不過是自欺欺人的想法罷了，究其原因還是事奉心態的問題。如果這種心態不能轉變過來，無論別人做什麼，而且只要有人去做，論斷的聲音就不會停止，更有甚者，竟公然誹謗說：你以為你比別人做的多就好嗎？你這麼做，乃是別有用心，出於惡意，你在攪亂教會的正常秩序，小心成為教會的「絆腳石」……等等！

當我們的事奉因人的論斷而變得滿目瘡痍的時候，我們來看看大衛是怎樣處理的。大衛說：「我作了什麼呢？我來豈沒有緣故嗎？」大衛就離開，轉向別人……（撒十七29）。大衛並沒有正面頂撞他的哥哥而使自己處於互相論斷的罪惡之中，甚至沒有試圖讓他哥哥明白他如此行的原因而詳作解釋，只是告訴他：我這麼做是有我的理由的。於是，就離開他的哥哥，繼續行他該行的（撒十七30）。離開是為了避免衝突，

防止彼此因繼續論斷而犯罪，正如古人云：「道不同不相為謀」（摩三3）。離開並不等於妥協，而什麼都不去做。有些信徒起初很有信心、熱心事主，但後來因人的論斷聲音不斷，大受打擊，最後變得畏首畏尾，逐漸喪失了起初確實的信心；但若我們能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裡有分了（來三14）。因此，我們事奉要有被人恨惡的心理準備，惟有忍耐到底的，才能得救（可十三13）。所以，當大衛離開他哥哥後，反而更用實際的行動，藉著與神同在，用一塊石子就擊敗了使人因懼怕而不敬畏神的歌利亞，在在地證明了他所做的乃是符合神的旨意，這才是名副其實真信徒應有的事奉心志和信心表現。由此，我們才真正意識到為什麼當初神沒有膏外貌出眾、身材高大的以利押，反而揀選了滿有神形象的大衛，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的（撒上十六7）。

而讓保羅再受生產之苦的是什麼呢？（加四19），就是當時在加拉太教會的信徒，既已認識了神，卻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（加四8）。為什麼一個能把自己的眼睛挖出來給保羅都情願的信心，如今卻變得要把保羅當成他們的仇敵，以致保羅心裡作難，唯恐在他們的身上是在枉費了工夫呢（加四15、16、20、11）？我們不難發現，導致信徒變質的乃是一些看似熱心的人，但是，他們這麼做乃是別有目的，為的是要離間信徒而熱心待他們（加四17）。這些被離間

的信徒顯然缺乏判斷力，輕易離棄了信仰的開端，盲目地聽從，結果是相當令人堪憂的（加四11）。可見，表面工夫很容易蒙蔽人的雙眼而讓人看不到他們的心機——將人拉到他們的面前聽從他們，而不是來到神的面前順從神的真理。當我們看這些事情的結局（傳七8），就很容易分辨誰是為教會的益處而行，而誰是為一己私慾而想讓神的家成為服事他們的工具。

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，這等人你要躲開（提後三5）。這等人正是那些擔負罪惡的婦女，她們被各樣的私慾引誘，雖好像是常常學習，卻終久不能明白真道（提後三6）。不僅如此，因為她們隱形於信仰團體中很難被察覺，於是常常被作為魔鬼用以攻擊教會的首選。更為可怕的是，這些婦女會管轄她們的男人，用以攪亂教會的正常秩序（提前二12）。這就是保羅如此強調婦女在教會中閉口不言，順服丈夫的真正原因（林前十四34）。這並非是出於保羅對會中婦女的偏見，乃是警惕那些無知的婦人不要因一己私慾影響教會的管理。因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（太十二34），以自己不敬虔的心，論斷神忠心的僕人，逼迫教會的事工（參：提前四7）。

四. 結語

重新認清「論斷」在聖經中的意義，可以讓我們進一步了解如何應對在事奉中所必然要面對的言語問題——勒住自己的舌

頭，在言語上沒有過失，成為完全人（雅三2），而又不能失去對真理所應有的「分辨」。所以，聖經上並沒有讓我們閉口不說，就可以達到完全；相反地，卻要求我們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（弗四29）。這個要求，一方面，「好話」是指符合神真理的話語，另一方面，講話的方式要能讓人得造就，叫聽見的人受益處。

千萬不要以為說「好話」就是好聽的話，這往往使我們走向妥協謬誤的開端。因此，神藉以西結先知給我們作出教導：你要聽我口中的話，替我警戒他們（結三三7）。雖然，我們不可論斷，但為教會的益處，按照聖經的真理，警戒人或是事的問題，這並非是論斷。否則，問題長期不能浮出水面，漸漸地被默認或是接受，成為一種思維定式就很難再矯正了。尤其，當信徒不守神的誠命或是罪惡極大之時，更不能因罔顧人的顏面而看輕，甚至閉口不說；恰恰相反，更要強調其問題的嚴重性，而藉以使惡者的心能回轉過來（結三三8）。

同時，神家的守望者要肩負起警戒的責任；否則，「不開口」使惡人離開所行的道，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，而神會向祂家的守望者追討那惡人喪命的罪（結三三8）。但無論那惡人是否最終轉離所行的道，我們都可以因盡到了本分而使神救我們脫離罪（結三三9）。當我們不去實行「警戒」這一本分時，常常用「講了也不聽」或是「會引起負面效果」等作為藉口而故意不

講；然而，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自問：我們真的盡到本分去勸勉了嗎？

有時候為了講出問題的嚴重性，可能講話就會直接了一點，可能對方無法接受而使我們的好意變成一種批評、論斷。既然，我們的目的是要被對方接受，使聽見的人受益處，就要小心我們的用詞和語氣。保羅教導我們在勸導的時候，講話要常常帶著和氣，好像用鹽調和一般（西四6），並且不可忽略溫柔忍耐的心（提後二24-26），更要懂得如何彼此擔當，用愛完全基督的律法（加六1；羅十三8、10）。這並不等於是

向軟弱低頭，而是藉此盡可能拯救更多的人（林前九22），因軟弱而「節制」自己，靠著主耶穌的恩典變得更加剛強（林後十二9）。

建立教會的和睦，並不是以一句「不可論斷」使人閉口，就可以真正解決問題的。其內部的矛盾、紛爭乃是出於那惡者的攻擊，以攪擾信徒樂意事奉主這生命的主題。面對這一屬靈的爭戰，信徒應該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（弗六12）。既然，信仰團體中的「論斷」在所難免，調整好我們同工之間彼此事奉的心態就顯得尤為重要，切不可將事奉重心轉移到彼此論斷的漩渦之中……。「萬物的結局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儆醒禱告。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你們要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。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」（彼前四7-10）

祈求神的靈能讓我們彼此在言語和行為上達到完全！阿們！

